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完成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14.01 元调整为 13.97 元。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已就该《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已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

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授予 209 名激励对象 1007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209 名激励对象获授 1007 万股票期权。

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1007 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

6、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完成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196 名，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49 万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58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4.06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96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共计 2,874,000 份，可行权时间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认为：经过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公司 196 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公告》。

8、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

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模式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因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完成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188 名，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4 万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44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4.01 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14 年 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在获授股票期权后的 2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及 2 名放弃首期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的议案》；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及对所涉及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179 名，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0.3 万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1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640.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79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共计 2,745,000 份，可行权时间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模式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认为：经过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公司 179 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

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公布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公告》。

12、2014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在获授股票期权后的9名离职的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3、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4年5月29日完成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4.01元调整为13.97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97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模式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2013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和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模式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18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共计283.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1月17日，采取自主行权模式。截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日，已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2,814,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变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案

（一）2014年5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242,605,1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由于公司现有总股本相比2013年末总股本增加了31,983,395股，因此，在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折算后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4176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2014年5月29日完成。

现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14.01\text{元}-0.0441761\text{元}=13.97\text{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即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01元调整为13.97元，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二）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01元调整为13.97元。

五、监事会对调整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01元调整为13.97元。

六、律师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银江股份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银江股份本次根据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银江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